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碩/博)士研究生 _____ 經慎重考慮，在修業期間選 _____ 教授擔任學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遵守校方及企業管理系之相關規定。如學生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將依校方規定以書面向系(所)報備，並副知原指導教授。

學生： _____ (簽名)

學號：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經慎重考慮，同意擔任本所碩／博士班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自即日起至該生畢業為止。如本人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將依校方規定以書面向系(所)報備，並副知研究生。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若無則免)

系主任：

註一：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9月入學者於隔年5-6月；2月入學者於當年11-12月)，並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

共同指導教授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生效。

註二：博士班研究生上學期(秋季)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於3月1日前；下學期(春季)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於9月1日前，需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報系核備(97.6.5系務會議)。

註三：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應由研究生親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所辦公室登記備查。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三條，提出變更指導教授申請。研究生逕自更換指導教授，依校方規定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收件日期： _____